

理事無礙十門 (12-17-1822~1825)

於事（現象）與理（本體）之關係立十門。

一、理徧於事。一真法界之理，徧在一切之事法。雖理無分限，事有分限。而事既即於理，則亦無分限。故一一微塵具足真理。

二、事徧於理。理既徧於事，事亦徧於理。以有分限之事，具無分限之理。故徧在一微塵法界。

三、依理成事。依真如之理，成世間之事。事無別體，全攬理而成。如波依於水，水全成波也。

四、事能顯理。理無形相，即事而明。事既依理而成，則理乃依事而顯。如波相盡而水體全顯也。

五、以理奪事。事相既虛，全體是理。故一切之事法不可得。般若心經所謂：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」是也。

六、事能隱理。真理既隨緣而成事相，遂令事顯而理不顯。如水之成波，波顯水隱也。經所謂：「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」是也。

七、真理即事。真如之理性即是事相。真如之外，非有事相。如水即是波，波之外別無水。般若心經所謂：

「空即是色」是也。

八、事法即理。世間一切事法本無自性，皆由因緣會集而有。舉體即是真性。真性之外無事法。般若心經所謂：「色即是空」是也。

九、真理非事。事即真理，而非是事。蓋理為真而絕諸相，事為妄而帶差別。真妄既異。故即妄之真異於妄。如水之濕性，即非波之動相也。

十、事法非理。為全理之事，而非是理。蓋理性平等，事相差別也。性相既異，故舉體全為事，而事相宛然，如波之動相，非是水之濕性也。